憲法法庭裁定　　113 年審裁字第 670 號

聲　請　人　廖麗綢

上列聲請人為給付薪資等事件，聲請法規範及裁判憲法審查暨回復原狀。本庭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一、本件關於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之聲請不受理。

二、回復原狀之聲請駁回。

理　由

一、本件聲請人認：

（一）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 111 年度聲再字第 1 號民事裁定（下稱系爭裁定一），侵害聲請人受憲法第 16 條保障之訴訟權等語，聲請裁判憲法審查暨回復原狀。

（二）臺灣高等法院 88 年度上易字第 1814 號刑事判決（下稱系爭判決一）所適用之刑事訴訟法第 154 條第 2 項前段、第 228 條第 1 項、第 163 條第 4 項等規定，牴觸公平審理原則、有權利即有救濟原則，侵害聲請人受憲法第 16 條保障之訴訟權等語，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暨回復原狀。

（三）臺中高等行政法院 110 年度簡上再字第 14 號裁定（下稱系爭裁定二），牴觸公平審理原則，侵害聲請人受憲法第 16 條保障之訴訟權等語，聲請裁判憲法審查暨回復原狀。

（四）臺灣南投地方法院 110 年度聲再字第 11 號民事裁定（下稱系爭裁定三），牴觸公平審理原則，侵害聲請人受憲法第 16 條保障之訴訟權等語，聲請裁判憲法審查暨回復原狀。

（五）臺灣高等法院 110 年度聲再字第 249 號民事裁定（下稱系爭裁定四）所適用之民事訴訟法第 234 條規定，牴觸公平審理原則，侵害聲請人受憲法第 16 條保障之訴訟權等語，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暨回復原狀。

（六）臺灣南投地方法院 110 年度聲再字第 8 號民事裁定（

下稱系爭裁定五），牴觸公平審理原則，侵害聲請人受憲法第 16 條保障之訴訟權等語，聲請裁判憲法審查暨回復原狀。

（七）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 110 年度聲再字第 61 號民事裁定（下稱系爭裁定六）所適用之民事訴訟法第 234 條規定，牴觸公平審理原則，侵害聲請人受憲法第 16 條保障之訴訟權等語，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暨回復原狀。

（八）臺灣南投地方法院 110 年度聲再字第 16 號民事裁定（下稱系爭裁定七），牴觸公平審理原則，侵害聲請人受憲法第 16 條保障之訴訟權等語，聲請裁判憲法審查暨回復原狀。

（九）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 107 年度上字第 481 號民事判決（下稱系爭判決二）所適用之民事訴訟法第 277 條、第 358 條第 1 項及民法第 197 條等規定，牴觸公平審理原則，侵害聲請人受憲法第 16 條保障之訴訟權等語，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暨回復原狀。

（十）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 88 年度附民字第 647 號刑事附帶民事判決（下稱系爭判決三）所適用之刑事訴訟法第 503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，違反自由使用收益處分原則，侵害聲請人受憲法第 15 條保障之財產權，並牴觸公平審理原則，侵害聲請人受憲法第 16 條保障之訴訟權等語，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暨回復原狀。

（十一）臺灣南投地方法院 110 年度簡上字第 29 號民事判決（下稱系爭判決四），違反自由使用收益處分原則，侵害聲請人受憲法第 15 條保障之財產權，並牴觸公平審理原則，侵害聲請人受憲法第 16 條保障之訴訟權等語，聲請裁判憲法審查暨回復原狀。

二、按人民所受之確定終局裁判於中華民國 111 年 1 月 4 日憲法訴訟法（下稱憲訴法）修正施行前已送達者，得於該憲訴法修正施行日起 6 個月內，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；又聲請逾越法定期限者，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憲訴法

第 92 條第 2 項及第 15 條第 2 項第 4 款分別定有明文。查本件系爭判決一、系爭裁定四、系爭裁定六、系爭判決二及系爭判決三係於 111 年 1 月 4 日憲訴法修正施行前送達於聲請人，惟聲請人遲於 113 年 7 月 30 日始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，顯逾越上開法定期間，爰依上開規定以一致決不受理。

三、復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，經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程序，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，或該裁判及其所適用之法規範，認有牴觸憲法者，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；前項聲請，應自用盡審級救濟之最終裁判送達後翌日起之 6 個月不變期間內為之；又聲請逾越法定期限者，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，憲訴法第 59 條及第 15 條第 2 項第 4 款分別定有明文。經查聲請人曾分別於 111 年 9 月 14 日持系爭裁定一、 111 年 2 月 8 日持系爭裁定二、112 年 2 月 15 日持系爭裁定三、 111 年 5 月 13 日持系爭裁定五、111 年 11 月 24 日持系爭裁定七及 112 年 6 月 6 日持系爭判決四向本庭聲請憲法判決，此有本庭前案紀錄可稽，堪認聲請人至遲於上開期日前已收受系爭裁定一、系爭裁定二、系爭裁定三、系爭裁定五、系爭裁定七及系爭判決四等確定終局判決及裁定，惟聲請人遲於 113 年 7 月 30 日始提出本件聲請，顯逾越上開法定期間，爰依上開規定以一致決不受理。

四、再按因天災或其他不應歸責於聲請人之事由，致遲誤不變期間者，於其原因消滅後一個月內，得聲請回復原狀；聲請回復原狀應以聲請書釋明遲誤期間之原因及其消滅時期，並應同時補行期間內應為之聲請，憲法法庭審理規則第 19 條第 1 項及第 4 項定有明文。經核聲請人並未釋明其遲誤期間之原因及消滅時期，而與上開憲法法庭審理規則之規定不合，應予駁回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9　　日

憲法法庭第五審查庭　審判長大法官　黃瑞明

大法官　謝銘洋

大法官　蔡彩貞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書記官　涂人蓉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9　　日